## 決定摘要

##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12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室)

通過第 1311 次(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有關考慮《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LC/22》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730	R1(部分), R2, R3, R4(部分)至 R7(部分), R10 至R16, R17(部分) 至R21(部分), R22 及R61(部分) 備悉 R1(部分), R4(部分)至 R7(部分), R8, R9, R17(部分), R8, R9, R17(部分)至 R21(部分), R23 至 R60, R61(部分)及 R62 至 R730 不予接納

沙田、大埔及北區	<u>決定</u>
有關考慮《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7》的申述(公開會議)	R1 至 R4, R5 (部分) 及 R6 備悉
<u>申述</u> R1 - R6	<u>R 5(部分)</u> 不予接納

程序事項	<u>決定</u>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